

绵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批示单



来文号：川办函[2016]66号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拟办意见	建议请庞捷副局长牵头，电子档发水环境管理科按文件要求落实。请作虎局长阅示。 办公室 2016.5.25
主要领导意见	有止的与我市的对岸 打数字有吗？省上如何 加缴？上报我下。
分管领导意见	
办理结果	
备注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处理笺

序号:

紧急程度

普通

来文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文时间	2016-04-26
来文标题及文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办函[2016]66号		
分送意见		建议转秘书四处。		
		秘书一处：赵翼		
拟办意见		呈请志强副秘书长阅示。建议呈刘超市长、付康常务副市长、王瑜副市长、谭岗副秘书长批示，并转市环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抓好落实。 张以钢 2016-04-29 09:03		
		呈请志强副秘书长阅示。 处室负责人： 严涵		
办件	领导批示	刘超 2016-05-24 13:30 拟同意拟办意见。 王瑜 2016-05-11 10:12 同意拟办意见。 付康 2016-05-24 11:16 拟同意建议意见。 谭岗 2016-05-03 12:09 呈请刘超市长、付康常务副市长、王瑜副市长、谭岗秘书长阅示。 周志强 2016-04-29 14:24		
阅件	领导签阅			
办理结果		插入附件		

相关办文 人员备注	严涵 2016-04-27 09:06	
	张以钢 2016-04-29 14:27	
	张以钢 2016-05-03 16:40	
	张以钢 2016-05-24 14:08	
	潘冲 2016-05-12 14:19	

孙波 2016-05-13 16:00	
---------------------	--

发起人附言	
-------	--

处理意见	严涵 2016-04-29 09:24	同意
------	---------------------	----

--	--	--

		批示
--	--	----

		同意
--	--	----

		同意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行) 办 函

川办函(2016)6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 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0日

四川省“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

补偿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完善我省重点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三江”流域的19个市(州)、52个扩权试点县(市)(以下简称“市、县”,名单详见附件2)。

第三条 “三江”流域是指我省岷江、沱江和嘉陵江的干流及重要支流。

第四条 在“三江”流域有关市、县河流交界处设立监测断面进行水质监测。监测因子为: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

第五条 按照“超标者赔偿、改善者受益”的原则,依据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在监测断面的上下游市、县人民政府之间实行水环境生态补偿横向转移支付。水环境生态补偿分为水环境赔偿金和水环境改善金。

第六条 依据《四川省地面水水域环境功能划类管理规定》(川府发(1992)5号)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每月对监测断面的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断面的多年平均流量确定流量权重,分级别核算监测断面月度水环境赔偿金或改善金。涉及两个及以上市、县的考核断面,水环

境赔偿金或改善金按比例分摊,分摊比例依据相关流域面积确定。

第七条 当监测断面任何一个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劣于规定的水环境功能类别所对应地表水标准限值时,该监测断面上游市、县对下游市、县给予水环境赔偿。赔偿采用多因子加和计算。水环境赔偿金的计算方法见附件1。

第八条 当监测断面所有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优于规定的水环境功能类别所对应地表水标准限值一个类别以上时,该监测断面下游市、县对上游市、县给予水环境改善补偿。改善补偿采用单因子计算,按标准限值与监测浓度差值的最小值确定。水环境改善金的计算方法见附件1。

第九条 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等监测因子可根据流域水质污染主要因子的变化和污染防治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条 环境保护厅每月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当月和累计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并将情况通报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年终汇总结果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财政通过与市、县财政结算方式实现市、县之间的转移支付。

第十一条 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应主要用于各市、县辖区内的水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应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水环境生态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厅负责水环境生态补偿监测、资金核算

和通报工作,财政厅负责协助有关市、县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转移支付工作。

第十四条 “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监测断面由环境保护厅会同财政厅另行制定并印发实施。水环境生态补偿监测方案由环境保护厅另行制定并印发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岷江沱江流域试行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制度的通知》(川办函(2011)200号)、《岷江沱江流域试行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核算办法(试行)》(川环发(2011)78号)、《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跨界断面水质超标资金扣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川财建(2012)6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环境保护厅和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1.水环境赔偿金和水环境改善金计算方法

2.参与“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的市(州)和扩权试点县(市)

水环境赔偿金和水环境改善金计算方法

一、术语和定义

监测浓度:指监测断面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的监测浓度,单位为毫克/升。

标准限值:按水功能区划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对应的水质类别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升。

流量权重:由各监测断面的多年平均流量值所在范围确定。将各监测断面的多年平均流量值所在范围划分为 10 个级别:2.5-5、5-10、10-20、20-40、40-80、80-160、160-320、320-640、640-1280、大于 1280,单位为立方米/秒。流量权重值为所在级别的下限值。

换算系数:计算公式中各种单位之间的换算系数。

换算系数=(当月天数×24×3600)/10⁶。

赔偿金基数:根据我省排污费收费原则及标准,确定监测因子的赔偿金基数。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的赔偿金基数分别为 1.2、0.4、1.0,单位为万元/吨。

改善金基数:根据我省排污费收费原则及标准,确定监测因子的改善金基数。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的改善金基数分别

为 0.6、0.2、0.5，单位为万元/吨。

二、赔偿金计算公式

赔偿金的计算公式为：月度赔偿金 = \sum (换算系数 × 某监测因子赔偿金基数 × (某监测因子监测浓度 - 标准限值)) × 流量权重

三、改善金计算公式

改善金的计算公式为：月度改善金 = 换算系数 × 某监测因子改善金基数 × MIN(标准限值 - 某监测因子监测浓度) × 流量权重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附件 2

参与“三江”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的 市（州）和扩权试点县（市）

（共计 71 个）

市（州）（19 个）	扩权试点县（市）（共 52 个）
成都市	/
自贡市	荣县、富顺县
泸州市	泸县
德阳市	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中江县、罗江县
绵阳市	江油市、平武县、三台县
广元市	剑阁县、苍溪县
遂宁市	射洪县、大英县
内江市	资中县、威远县、隆昌县
乐山市	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县
南充市	阆中市、南部县、仪陇县、营山县、蓬安县
宜宾市	宜宾县、屏山县
广安市	华蓥市、岳池县、武胜县
达州市	宣汉县、大竹县、渠县、开江县
巴中市	通江县、平昌县
雅安市	天全县、芦山县、宝兴县、荣经县、汉源县、石棉县
眉山市	仁寿县、洪雅县、丹棱县、青神县
资阳市	简阳市、安岳县、乐至县
阿坝州	/
甘孜州	/